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60,005	292,656
銷售成本		(201,506)	(232,932)
毛利		58,499	59,724
其他收入	4	5,832	6,7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971)	1,94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向其他 人士貸款減值虧損		(8,568)	(19,23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11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18)	(16,355)
行政費用		(72,587)	(76,997)
其他經營費用		(7,408)	(8,782)
經營虧損		(61,705)	(52,9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59)	–
融資成本	6	(2,998)	(3,254)
除稅前虧損		(67,762)	(56,184)
所得稅開支	7	(2,160)	(1,6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69,922)	(57,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	3,327
期內虧損		(69,922)	(54,539)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918)	(56,169)
非控股權益		(4)	1,630
		<u>(69,922)</u>	<u>(54,539)</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1	<u>(20.521)</u>	<u>(18.895)</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1	<u>(20.521)</u>	<u>(19.466)</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9,922)	(54,5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6,184)	9,478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0)	515
	<u>(17,194)</u>	<u>9,99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7,116)</u></u>	<u><u>(44,546)</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112)	(46,399)
非控股權益	(4)	1,853
	<u><u>(87,116)</u></u>	<u><u>(44,5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14	32,960
使用權資產	47,808	62,520
投資物業	30,000	3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5	–
無形資產	23,044	–
可退還按金	18,000	–
租金按金	–	8,659
向其他人士貸款	–	26,2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6,167	9,608
遞延稅項資產	1,938	1,9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516	171,894
流動資產		
存貨	76,195	79,927
應收貿易賬款	127,891	131,05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60,632	81,113
向其他人士貸款	51,951	25,11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7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3,789
即期稅項資產	–	5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226	241,364
流動資產總值	511,372	562,946
資產總值	680,888	734,840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34	5,945
儲備		358,279	405,068
		<u>365,413</u>	<u>411,013</u>
非控股權益		486	-
		<u>365,899</u>	<u>411,01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147	33,246
		<u>21,147</u>	<u>33,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8,508	54,4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644	173,050
租賃負債		24,084	26,3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	204
借貸		17,701	26,701
特許權應付款		5,580	5,968
產品保用撥備		2,059	2,059
即期稅項負債		3,116	1,818
		<u>293,842</u>	<u>290,581</u>
流動負債總值		<u>293,842</u>	<u>290,581</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680,888</u>	<u>734,84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會計政策

於本期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適用於其新房地產供應鏈服務營運的新會計政策。

(a) 無形資產—獨家代理權

無形資產指泰國房地產項目中若干套公寓的獨家代理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前一直有效並可應本集團要求再延長六個月。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初始成本包括就收購獨家代理權向項目擁有人作出的付款。攤銷按期內已售公寓數量佔獲項目擁有人授予獨家代理權的公寓總數計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兩種服務的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房地產諮詢服務為客戶提供房地產投資意見並幫助客戶物色在東南亞及泛亞市場的投資機會。房地產購置服務提供代客戶獲得房地產投資法定業權的服務。客戶會一併磋商兩種服務的價格，且通常一次性支付相當於兩種服務代價金額的合計費用。

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為兩項不同的履約義務。交易價格根據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估算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予各履約義務。

本集團於每項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產生之收入。

根據房地產購置服務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已訂約於服務協議指定期間內向客戶安排交付及轉讓法定業權。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履行責任，則客戶有單邊權利取消合約以及收回向本集團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按服務協議指定公式釐定的利息。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確認房地產諮詢服務的收入：即使目標房地產的法定業權未於服務協議訂明的時間範圍內轉移予客戶，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亦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撥回。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四個(二零一九年：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電子製造服務	—	電子製造服務
分銷通訊產品	—	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	—	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

於期內，本公司成立一個新業務分部，即房地產供應鏈服務。該新業務分部由先前隸屬於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分部的若干附屬公司組成。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通訊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其他 資產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供應 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231,234	15,782	322	12,667	260,005
分部間收入	2,783	—	—	—	2,783
分部溢利／(虧損)	3,677	(2,544)	(24,634)	(41,124)	(64,62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	(1,637)	—	(3,559)	(3,372)	(8,568)
—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	—	—	(9,455)	(9,45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3,059)	(3,0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24,548	21,306	104,622	152,458	702,934
分部負債	248,158	35,247	42,367	7,084	332,8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269,068	17,876	5,712	—	292,656
分部間收入	6,851	—	—	—	6,851
分部溢利／(虧損)	5,030	(1,874)	(30,960)	—	(27,80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向其他方貸款減值虧損	(1,800)	—	—	—	(1,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411,877	20,487	236,408	—	668,772
分部負債	237,663	32,015	41,599	—	311,277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64,625)	(27,804)
分部間抵銷	(29)	352
未分配金額：		
諮詢費	(1,500)	(6,000)
董事酬金	(525)	(1,480)
向其他人士貸款的利息收入	708	3,528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息	-	(1,207)
向其他人士貸款的減值虧損	-	(17,4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48)	(3,851)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43)	(2,289)
	<u>(67,762)</u>	<u>(56,1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綜合除稅前虧損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為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收入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之時間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製造服務		分銷通訊產品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31,925	40,179	68	-	322	5,712	12,667	-	44,982	45,891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780	29,193	14,558	16,418	-	-	-	-	19,338	45,611
— 瑞士	91,871	107,232	-	-	-	-	-	-	91,871	107,232
— 法國	25,665	18,926	-	-	-	-	-	-	25,665	18,926
— 泰國	9,328	10,051	-	-	-	-	-	-	9,328	10,051
— 英國	11,347	12,232	-	-	-	-	-	-	11,347	12,232
— 其他	59,101	58,106	1,156	1,458	-	-	-	-	60,257	59,564
分部收入	<u>234,017</u>	<u>275,919</u>	<u>15,782</u>	<u>17,876</u>	<u>322</u>	<u>5,712</u>	<u>12,667</u>	<u>-</u>	<u>262,788</u>	<u>299,507</u>
分部間收入										
— 美國	(2,783)	(6,851)	-	-	-	-	-	-	(2,783)	(6,851)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u>231,234</u>	<u>269,068</u>	<u>15,782</u>	<u>17,876</u>	<u>322</u>	<u>5,712</u>	<u>12,667</u>	<u>-</u>	<u>260,005</u>	<u>292,656</u>
收入確認之時間										
產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231,234</u>	<u>269,068</u>	<u>15,782</u>	<u>17,876</u>	<u>322</u>	<u>5,712</u>	<u>12,667</u>	<u>-</u>	<u>260,005</u>	<u>292,656</u>
總計	<u>231,234</u>	<u>269,068</u>	<u>15,782</u>	<u>17,876</u>	<u>322</u>	<u>5,712</u>	<u>12,667</u>	<u>-</u>	<u>260,005</u>	<u>292,65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47	92
政府補貼	374	-
向其他人士貸款之利息收入	2,381	3,528
其他	2,430	3,147
	<u>5,832</u>	<u>6,76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	(516)	1,946
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商譽減值虧損	(9,455)	-
	<u>(9,971)</u>	<u>1,94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息	1,178	1,2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20	2,045
其他利息開支	-	2
	<u>2,998</u>	<u>3,25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u>1,828</u>	<u>900</u>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u>332</u>	<u>761</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u>	<u>21</u>
	<u>332</u>	<u>782</u>
遞延稅項	<u>-</u>	<u>-</u>
	<u><u>2,160</u></u>	<u><u>1,682</u></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註冊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諮詢費	16,228	6,000
售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95,743	218,666
存貨撥備	2,974	7,314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i))	(5,424)	(4,549)
	193,293	221,431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成本		
支付予外部銷售渠道的佣金	5,083	-
支付予內部員工的佣金	1,174	-
獨家代理權攤銷	1,956	-
	8,213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4	10,814
使用權資產	14,177	15,656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及樓宇	5,387	4,977
其他經營費用		
研發開支(附註(ii))	7,408	8,6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0,455	98,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5	5,845
	83,660	103,905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不同營運分部之相關賬齡標準就存貨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指其後用於生產或銷售之存貨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約7,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596,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安徽華源國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怡」)的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收入	-	56,320
銷售成本	-	(49,222)
其他收入	-	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6)
銷售開支	-	(648)
行政費用	-	(1,134)
融資成本	-	(904)
	<hr/>	<hr/>
除稅前溢利	-	4,874
所得稅開支	-	(1,547)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3,327
	<hr/> <hr/>	<hr/> <hr/>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hr/> <hr/> (69,918)	<hr/> <hr/> (56,169)
	<hr/> <hr/>	<hr/> <hr/>
股數		
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hr/> <hr/> 340,711,993	<hr/> <hr/> 297,265,570
	<hr/> <hr/>	<hr/> <hr/>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9,918)</u>	<u>(57,866)</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載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71港仙及0.571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1,697,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載者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107,692	108,667
91至180天	19,392	22,142
181至365天	549	133
365天以上	258	110
	<u>127,891</u>	<u>131,052</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6,234	46,675
91至180天	547	6,601
181至365天	670	234
365天以上	1,057	912
	<u>58,508</u>	<u>54,4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性的時期。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肆虐全球，於撰寫此文之際已有逾千萬人受到影響。全球經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實施全球旅行限制、邊境管制及隔離安排阻礙商業供應鏈及增長前景。

期內，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對經濟環境及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292,700,000港元減少約32,7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的260,000,000港元。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虧損約56,200,000港元增加約24.5%。

過去十年，本集團著重於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分銷通訊產品」)。本集團已進一步整合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業務(「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的資源並將該等資源重新調配至更佳機會。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開始佈局東南亞及泛亞市場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銀行及現金結餘總計為19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400,000港元)以滿足日常運營、業務發展及挑戰的需求。

營運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於期內的收入分別約為23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9,1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900,000港元)。此兩個分部的收入下降，反映整個行業於過去幾年普遍下滑。於二零二零年初，由於COVID-19爆發，故中國政府實施封鎖措施阻止疫情擴散，位於中國的工廠須按照當局的命令暫時關閉，這對本集團的生產、貨物交付及收入造成更大壓力。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為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貢獻。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其提供代客戶於東南亞及泛亞市場物色投資機會有關的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兩種服務，與代客戶於東南亞及泛亞市場物色投資機會有關。收益於各項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期內該分部已貢獻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儘管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但由於COVID-19而受到邊境管制及隔離措施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與東南亞及泛亞國家之間的正常商務旅行暫停。董事會預期隨著COVID-19疫苗及藥物將取得突破，該業務板塊將有所改善。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期內，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業務貢獻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地區分析

主要歐洲國家(英國、瑞士、波蘭及法國)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計約為13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總收入的約53.8%(二零一九年：51.3%)。美國市場貢獻收入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4%(二零一九年：13.2%)。期內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入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900,000港元)及5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3%(二零一九年：15.7%)及22.5%(二零一九年：19.8%)。

財務摘要

收入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為2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7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約232,900,000港元下降約13.5%至二零二零年約201,500,000港元，主要與收入下降一致。

毛利

由於期內的營業額下降，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約59,700,000港元減少約2.1%至二零二零年約58,500,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0.4%略升至二零二零年的22.5%。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減少約900,000港元至期內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其他人士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因COVID-19的租金優惠及政府補貼，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淨額約1,900,000港元)，是由於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19,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8,600,000港元。獨立估值師基於對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分析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約10.6%及5.6%。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房地產供應鏈服務之廣告及推廣費約14,7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約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收入約27.9%及26.3%。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約4,500,000港元、諮詢費減少約4,500,000港元、業務招待費減少約1,300,000港元，惟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淨增加約7,3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約8,8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約7,40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約1,2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收入的約1.2%及1.1%。期內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約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及美國之相關法律及條例的適用稅率已付之所得稅款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3.2%及-3.0%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率約為-26.9% (二零一九年：-19.2%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怡以代價約600,000港元出售。出售收益錄得約700,000港元。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以出售國怡，並於同日完成。國怡的財務報告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及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為56,300,000港元，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及借貸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健，達1.7倍(二零一九年：1.9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7,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7,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6.3%（二零一九年：44.1%），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經考慮手頭流動資產，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需要。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718,570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二零一九年：5,945,311,4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合共1,189,0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0.035港元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4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的該外匯風險較低。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且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以減少任何貨幣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為約200,000港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改善工程有關，以迎合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需要。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出售之海外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供應商有未結擔保(「該擔保」)，其有關支付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之款項，此乃已出售附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爭議貿易結餘。隨後供應商已出售貿易結餘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已出售附屬公司已與第三方達成最終和解，分期付款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就此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付擔保金額限於650,000美元，視乎已出售附屬公司悉數支付的最終和解款項而定。

已出售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反擔保，以就該擔保之任何損失為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管理層於接獲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極不可能因前述事項而承擔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3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可獲得貸款融資的抵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約6,2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股價變動，就有關投資錄得的公平值淨額變動約16,200,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公平值變動外，由於期內出售若干股權投資，故股權投資結餘大幅減少。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各個營運單位合共僱用約1,300名僱員。為招攬及延挽優質精英，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需要，本集團參照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前景

自從今年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經濟活動被間歇性地中斷，以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主要經濟體錄得數十年來最嚴重的季度縮窄。

中國政府採取的紮實有效的措施令中國國內形勢已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的國內業務亦相應恢復。然而，構成本集團主要市場的美國、若干歐洲及泛亞國家的情況並無太大改善。

儘管經濟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但本集團相信，隨著疫苗及藥物的研發不斷取得進展，經濟將自COVID-19完全恢復。鑑於即將到來的下半年，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並通過精心規劃及調配資源，堅持業務策略。

就電子製造服務以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以把握新機遇。特別是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投入更大精力於具有物聯網、Wi-Fi及藍牙功能的產品的研發，並探索中國市場機遇。

就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東南亞及泛亞的商機，尤其是因市場情緒消極而產生的商機。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積極整合資源及謹慎追求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並尋求新的業務或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i) 通過發行股份獲得獨家代理權

本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毅有限公司(「買方」)及Ratchaphruek Global Group Co., Ltd(「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獨家代理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獲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獨家代理權，以按約務更替方式銷售若干物業，代價為2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79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1,24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並已向賣方配發71,240,000股股份。

(ii) COVID-19疫情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後，全球已經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其所造成的業務及經濟活動的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尚不確定，因此於刊發本公告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的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林代聯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職能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上述條文，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王國鎮先生（「王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先生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自楊偉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慧武先生（主席）、鮑金橋先生及楊偉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給董事會未經修改獨立審核報告已載入擬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夏小兵先生及王國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